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462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N215

三、主席：9：00-9：30 副局長李麗珠(代)

9：30-10：00 局長劉奕霆

紀錄：傅武嫦

四、出席人員：

副局長李麗珠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
行銷科長洪梅雲 產業科長陳雅慧(技正張俊明代) 發展科長闕玉玲
旅遊科長朱品澤 出版科長謝佩君 行政科長葉煥輝 秘書室主任王施佳
視資室主任彭議霆 電臺臺長陳慈銘 會計室主任林佳樺 秘書陳木松
股長陳其睿 專員翁榕瑀 輔導員葉冠廷 研究員張君潔
研究員任立美(請假)

五、指裁示事項：

- (一) 請發展科針對品牌識別系統的申請、審核、與著作權規定的範圍等相關事宜再瞭解與討論並公布週知，以利未來的推廣與運用。
- (二) 有關安心旅遊補助後續中央不再補助後，請產業科研議由本市補助 800 元的方案；另瞭解其他縣市關於安心旅遊的補助審查流程，以作為精進本局目前審核流程的參考。
- (三) 請城旅科申請災害準備金繼續辦理以團客為主的旅行業聯合送客方案，補助旅行社帶團至本市旅遊，以持續提升臺北市的國民旅遊量能。
- (四) 為因應 10 月 29 日(四)起議會教育部門質詢，請各科室研考人員對於議員的索資，要時常進議會案件管理系統瞭解是否有自己科室的最新的待辦事項，使期能依限辦理並儘速提供議員資料。
- (五) 請各科室主管及研考人員對於議會、議員索取資料案件，務必檢附類似或相同提供的前案資料，以利各級核稿主管及時瞭解全案緣由，如提供數據統計，也應及時更新。

六、散會：上午 10 時 00 分